

天津08年经济师考试合格标准及资格审核事宜的通知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08_E5_B9_c49_622233.htm

关于公布200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资格审核事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9]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资格审核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、初级各专业各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均为84分，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40分。二、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请200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于2009年2月13日16日（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00-5：00）携带本人报名时网上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、区县局（集团公司）人事（职称）部门印章的《考试申报表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、与报名同底版一寸半照片（背面用圆珠笔写上姓名、级别和报名序号）一张到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办理资格审核手续。报名时没有打印《考试申报表》的考生可于2009年2月11日16日登陆天津人事考试网（网址www.tjkipzx.com）网上报名系统，重新打印《考试申报表》。未按上述时间办理资格审核手续的考生，可于每月10日到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资格审核手续。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领证时间网上另行通知（天津人事考试网，网址www.tjkipzx.com）。市人才考评中心 2009年2月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